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1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該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進、銷貨業務往來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若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以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設立被投資公司由全體出資股東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且均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2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應依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借支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當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與本公司為該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4. 本公司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或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除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已以契約定明付(還)款等相關期限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因業務往來產生之資金如需逾期，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核准權限與作業程序

一、核准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各獨立董事如對資金貸與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或行號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

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3. 本公司應對資金貸與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並提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詳細審查程序及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總額、個別限額及期限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或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對有進、銷貨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承作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核准權限及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各獨立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二、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套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辦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各印鑑之保管人員如有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對國內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法規定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第十七條 因情勢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或資金貸與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背書保證，或背書保證金額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時程計畫改善完成。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於每季稽核本辦法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依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餘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背書保證餘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且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如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參照本辦法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金額應以該子/孫公司為主體據以判斷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所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或第5條所定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並應於事實發生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惟個別對象之上限為該子/孫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以該子/孫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總額上限。

本公司及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有業務上因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合計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公司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4.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悉依本公司「員工服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如無法依據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